農產品經營者： ，證書字號： ，因下列原因，主動提出結束驗證之申請：

□無意願維持。

□轉換其他驗證機構（請自行注意驗證資格的維持性）。

□其他： 。

同時確認並了解以下事項：

1.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，並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。
2. 下列文件物品應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寄回本會：

□最新版驗證證書。

□未使用的黏貼式有機驗證標章（含轉型期、進口）。

□標章使用記錄、標章開封記錄、自產農產加工品進銷存紀錄（若有時）。

□使用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，應提供庫存數量，並立即停止使用。

1. 完整未經使用（白色封條還在）的黏貼式驗證標章，本會將依購買價格原價買回，已開封的可代為銷毀，未繳回者全數公告作廢。未使用的套印式標章本會不予退費。
2. 本會收到本申請表後立即生效，但仍須繳清相關費用，已繳納之費用若於該年度尚未申報補助款，將無法申報。
3. 本申請表生效後本會將啟動相關流程，包含更新公開資訊。
4. 以電話通知等其他方式告知本會視同無效，仍需完成年度追蹤查驗。

**農產品經營者： （簽名與蓋章）**